

**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完成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交易概况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4）、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5）、《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6）。2021 年 9 月 29 日，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53）。

## 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（一）近日，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昌钒制品”）已取得西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，完成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

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58)。

(二)2021 年 10 月 15 日,公司与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昌钢钒”)签署了《股权交割确认书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甲方: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

1. 甲方和乙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就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西昌钒制品 100% 股权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进行了约定。

2. 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,双方确定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之日,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。

3. 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,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(收益)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甲方享有,亏损(损失)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以等额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XYZH/2021BJAA151010 号《审计报告》,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(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)产生盈利 147,532,614.74 元,该等盈利归属于甲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收购西昌钒制品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,西昌钒制品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西昌钒制品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股权交割确认书》;

(二)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 
XYZH/2021BJAA151010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6日